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盈利水平、资金需求、股东回报等因素，体现了公司长期持续分红的政策，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和底稿资料，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903.7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对公司 2017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是正常的企业行为，该担保不收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长远利益。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的议案》。该项议案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现有的担保情况，在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

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尽职尽责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我们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波 田旷 刘俐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